

汝州市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项目名称：汝州市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要求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安排，为保障汝州市项目土地报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汝州市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核减方案》《汝州市 2023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核减方案》《汝州市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时序调整方案》《汝州市 2023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时序调整方案》和《汝州市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双赢、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宗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要求完成《汝州市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核减方案》《汝州市 2023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核减方案》《汝州市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时序调整方案》《汝州市 2023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时序调整方案》和《汝州市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拟划定片区总面积 25.9384 公顷）、数据库建设、系统上报、专家论证，配合甲方修改完善方案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第二条 服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 年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 号）；
-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



细则)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4)4号);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9号)。

第三条 合同额和支付办法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玖千玖佰捌拾元整(¥389980.00元)。

2. 支付办法:《汝州市2022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核减方案》《汝州市2023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核减方案》《汝州市2022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时序调整方案》《汝州市2023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时序调整方案》获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省政府批准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194990.00元);《汝州市2025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19499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410015230150502009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7338821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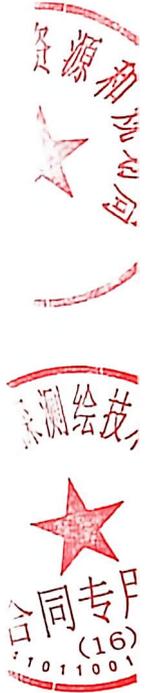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工作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方案内涉及全部片区确定后2个月完成方案编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片区划定配合。
2. 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安排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要求完成方案编制。
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及相关成果保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的政策调整、疫情、自然等因素导致方案未按照约定时间上报，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提交成果

提供《汝州市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核减方案》《汝州市 2023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核减方案》《汝州市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时序调整方案》《汝州市 2023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时序调整方案》及《汝州市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各一份，并将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相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郑州市石祥大道李地里东村24号

乙 方: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安士伟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70号河南地质局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29 日

